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第二版)

李 凌·陈永芳 主 编
陈 虹 薛庆会 李海峰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李 凌 陈永芳

副主编 陈 虹 薛庆会 李海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李凌, 陈永芳主编.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412-3

I. ①国… II. ①李… ②陈… III. ①国际货运-货
运代理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5752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第二版)

李 凌 陈永芳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红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4.5 印张 335 千字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412-3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再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可喜成绩,2014年我国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均居世界第一位,吸引外资连续十多年居发展中国家之首。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与此同时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在为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壮大和发展,服务水平及国际竞争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已形成了模式多样的经营竞争体制,正逐渐与国际接轨,并向物流业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渐从小到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这既给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带来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有关承诺,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将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开放。

鉴于目前我国大多数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许多企业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竞争实力有限,缺乏专业人才,服务不够规范等现状,特编写此书作为广大从事货运代理人员的职业培训以及广大在校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的专用教材。

本教材与其他货运代理培训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突出特色:

1. 实用性强

本教材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而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编写。

2. 博采众长

本教材的编写借鉴了与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全国高校和货运代理企业等各方面的专家教授的建议和意见。

3. 内容翔实

本教材涉及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海运、空运、陆运、多式联运等主要环节,涵盖了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需的各方面知识。

4. 形式生动

配合本书还同时发行教学光盘一张,生动再现了国际货运代理海运业务的操作过程。

本教材由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国际运输与物流系李凌副教授主编。刘希全教授、张雪

梅教授、王廷勇、李贵年、康桂云等同志也对教材编写提供了大力帮助。

在此，也要感谢青岛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泛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华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以及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合作企业，对教材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再版修订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出现一些疏漏甚至错误，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李 凌

2015年5月1日

目 录

项目一 国际运输与货运代理	1
任务一 国际货物运输	1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	3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6
项目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3
任务一 海上货物运输船舶及规范	13
任务二 海上地理和航线	21
任务三 海运货物	26
任务四 海运国际组织	29
任务五 船舶营运方式	32
项目三 班轮提单	41
任务一 提单	41
任务二 提单记载内容	46
任务三 提单的使用	50
任务四 国际海上货运公约与中国《海商法》	53
任务五 海运单	62
项目四 集装箱班轮运输	71
任务一 集装箱运输	71
任务二 集装箱标准和标志	74
任务三 集装箱货物装载方式	78
任务四 集装箱货物的交接	80
项目五 班轮货运业务	87
任务一 班轮运输	87

任务二 班轮货运业务	89
任务三 集装箱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	100
任务四 海上货运事故的处理	108
项目六 租船合同	129
任务一 租船货运合同的主要条款	129
任务二 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30
任务三 期租合同的主要条款	142
项目七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47
任务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147
任务二 经营方式	156
任务三 航空货运单	161
任务四 国际空运业务流程	171
任务五 国际航空运费	181
项目八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97
任务一 概述	197
任务二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202
任务三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207
任务四 对香港、澳门地区铁路货物的运输	209
项目九 大陆桥及国际多式联运	213
任务一 大陆桥运输	213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	217
参考文献	224

项目一

国际运输与货运代理

任务一 国际货物运输

任务描述：了解运输行业的特点，掌握国际货运行业的经营方针。

一、国际货物运输的含义

国际货物运输，就是货物在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国际贸易中，没有运输，国际间商品的交换是不可能实现的。合同成交以后，只有通过运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把商品交给对方，合同才算最后履行完毕。

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求运输业的规模与其相适应，而运输业的发展又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

与国内运输相比，国际货物运输具有以下特点：

（一）国际货物运输是中间环节很多的长途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运输，一般来说，运输的距离都比较大，往往需要使用多种运输工具，通过多次装卸搬运，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如转船、变换运输方式等，经由不同的地区和国家，要适应各国不同的法规和规定，中间环节很多，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就有可能影响整个的运输过程。

（二）国际货物运输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

国际货物运输涉及国内外许多部门，需要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主、交通运输、商检机构、保险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海关、港口以及各种中间代理商等打交道。同时，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政策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不同，金融货币制度的差异，加之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国际货物运输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国际货物运输的时间性强

按时装运进出口货物，及时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对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满足商品竞争市场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时结汇，都有着重大意义。特别是一些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和敏感性强的商品，更要求迅速运输，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才有利于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

（四）国际货物运输的风险较大

由于在国际货物运输中环节多，运输距离长，涉及的面广，情况复杂多变，加之时间性又很强，在运输沿途国际形势的变化、社会的动乱，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以及战乱、封锁禁运或海盗活动等，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际货物运输，以至于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国际货物运输的风险较大。因此为了转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损失，各种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都需要办理运输保险。

（五）国际货物运输涉及国际关系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活动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组织货物运输的过程中，需要经常同国外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广泛的业务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经济上的，也常常会涉及国际间的政治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活动。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用经济观点去办理各项业务，而且要有政策观念，按照我国的对外政策的要求从事国际运输业务。

三、国际货物运输的要求

（一）选择最佳的运输路线和最优的运输方案，组织合理运输

所谓合理运输，就是按照货物的特点和合理流向以及运输条件，选择最恰当的运输工具，走最少的里程，经最少的环节，用最少的运力，花最少的费用，以最短的时间，把货物运到目的地，获得最佳效益。组织合理运输的措施主要有：

- （1）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
- （2）正确选择运输路线和装卸中转港口。
- （3）提高包装质量，改进包装方式。
- （4）提高装载技术。

（二）树立系统观念，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努力实现系统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国际货物运输工作的安排中，要切实加强与货主、运输企业、商检、海关、银行金融、港口、船代和货运代理等部门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局系统观念，共同完成国际货物运输任务。

（三）树立为货主服务的观点，实现“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要求

（1）安全。由于国际贸易运输牵涉面较广，环节较多，风险较大，这就要求在运输过程中特别注意要做到货物完好无损和各种运输工具的安全，尽量避免发生事故，确保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

（2）迅速。就是要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把进出口货物及时地运进来或运出去，尽量缩短商品在途时间，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要。

(3) 准确。就是要把进出口货物准确无误地运到交货地点,防止发生错发、错交、错运及单货不符、单证不符等问题,准确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

(4) 节省。就是将运输成本降到最低。加强经营管理,节省各项流通费用。

(5) 方便。就是要简化手续,减少层次,为货主着想,急客户所急,立足于为客户服务。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

任务描述:掌握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研讨货运代理在国际运输中发挥的作用。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接受货主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一定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性质和发展

从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性质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它隶属于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长途运输,中间环节很多,涉及面很广,情况十分复杂,任何一个承运人或货主都不可能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运输业务,许多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运输代理人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运输代理属于运输中间人性质,既不是货主也不是承运人,不拥有货物也不拥有运输工具。运输代理人的出现大大推动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运输代理已经成为现代运输机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从事全部或部分以下经营活动:

- (1) 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监装监卸、集装箱装箱拆箱、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代为填写、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4) 办理货物的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等手续。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课堂讨论:国际贸易中,货运代理存在的必要性。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地位与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起着任何其他人也取代不了的作用。这些作用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和部门的关系，可以节省委托人的时间和精力，节省费用，降低成本。

2. 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等服务，为委托人办理报关报验、保险等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精力和心思，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3.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风险、周折和浪费。

5.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凭借自身优势，为委托人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业务效益。

6.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总之，国际货运代理是整个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和组织者，特别是在国际贸易竞争激烈、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的情况下，它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

五、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与备案

2005年3月7日，商务部颁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明确了货运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的条件和程序，取代了之前的审批制度。新设立的内资货运代

理企业,只要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达到《货运代理管理规定》中有关经营不同货运代理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在当地工商局就可以直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

对于外商投资的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仍然实行审批制度。自2005年12月11日起,外国投资者可以以100%的股权独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需要备案的货运代理企业范围:目前我国仅对全部由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后的备案制度。企业不论是以前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还是目前直接向工商管理机关注册成立的,都应当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项目范围:2005年3月23日商务部办公厅专门发出《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委托CIFA(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进行备案。

在美国,由联邦海事委员会对货运代理行业及无船承运人(NVOCC)进行管理,欲从事货运代理及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必须先到联邦海事委员会注册登记,并需交纳保证金,在取得该委员会颁发的营业许可证之后,才能正式从事货运代理及无船承运业务。

► 知识窗:

货主应如何选择货运代理公司?

精明的货主会选择那些信誉卓著的货运代理,对货运代理的选择通常可考虑如下因素:

1. 货运代理须熟知海运地理方面的常识

由于船舶进出于不同国家,故而应熟知世界航线、港口所处位置、转运地及其内陆集散地。货运代理还应了解国际贸易的方式及其发展趋势、货物的流向等,如西欧和美、加、日等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大量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原材料,并向这些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

2. 货运代理应熟知不同类型的运输方式对货物的适用性

如:班轮运输具有定时间、定航线、定港口顺序和定费率的特点,主要适合于小票的件杂货物的运输;而租船运输主要适合于大宗的散货。

3. 货运代理应适当了解有关船公司的经营状况

货运代理选择海运承运人时,主要考虑船公司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 运输服务的定期性。如货物须以一定的间隔时间出运的,就应考虑选择班轮的方式。

(2) 运输速度。当托运人为了满足某种货物在规定日期内运到的需求时,就应更加注重考虑运送速度的问题。

(3) 运输费用。当运输时间和速度不是货主考虑的主要因素时,运价就成为最重要

的因素。

(4) 运输的可靠性。选择货运代理所要托付的船公司前应考察其实力和信誉，以减少海事欺诈的发生。

(5) 经营状况和责任。表面上某一船舶所有人对船舶享有所有权，而事实上他可能已将船舶抵押给了银行，并通过与银行的经营合同而成为了经营人。这会给将来货物运输纠纷诉诸法院时的货主利益带来负面影响。

4. 货运代理应了解不同类型的船舶对货主货物的适应性

5. 一流的货运代理应熟知航运法规

除应了解《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以外，还应适当了解货物出口地或目的港国家的海运法规，港口操作习惯等。

6. 一流的货运代理应熟练操作海上货物运输的单证，并确保制作得正确、清晰和及时

此外，货运代理所能提供的较低运价也是考虑的重要因素。当然，对货运代理的考察，还应注意资信等其他一些因素。

一流货运代理的运作，对货主完成贸易合同是十分重要的。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任务描述：掌握货运代理在具体业务中的身份及承担的责任。了解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法律地位的含义

货运代理企业的民事法律地位，是指货运代理企业在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时，与他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的规定，货运代理企业从事货运业务时，既可以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做独立经营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其所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就有所不同。下面就从这两方面分别阐述货运代理企业的不同法律地位。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从法律行为角度讲，代理（Agency）是指代理人（Agent）在代理权限内，为了被代理人（Principal）的利益，以被代理人或代理人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货运代理业务，是指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货运代理业务，是指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加工承揽人等当事

人身份签发运输、仓储单据，履行运输、仓储、包装等合同，收取运费、仓储费、包装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的行为。

三、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的责任分类

参照国际惯例，并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业务实践，通常将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按以下五种情况进行划分：

（一）纯粹代理人身份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经被代理人授权，在该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从内部关系看，被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之间是代理合同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享有代理人的权利，承担代理人的义务。在外部关系上，国际货运代理不是与他人所签合同的主体，不享有该合同的权利，也不承担该合同的义务。对外所签合同的当事人为其所安排的合同中被代理人与实际承运人或其他第三人。当货物发生灭失或残损，国际货运代理不承担责任，除非其本人有过失。被代理人可直接向负有责任的承运人或其他第三人索赔。当国际货运代理在货物文件或数据上出现过错，造成损失，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害人有权通过法院向国际货运代理请求赔偿。所以，一旦发现文件或数据有错误，国际货运代理应立即通知有关方，并尽可能挽救由此造成的损失，下面举例说明。

案例 1：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纯粹代理业务，本身无过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某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海运提单的“通知人”，提单指明的船舶抵达目的港锚地后，及时将该轮的动态通知了收货人。但由于收货人申请火车车皮困难，致使该轮无法及时靠泊卸货，产生大量滞期费。于是船东既告收货人，又起诉国际货运代理，要求他们承担滞期费损失。法院经审理判决：国际货运代理不是提单当事人，而作为“通知人”已克尽了职责且无过失，故对船东的滞期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料来源：道客 88）

（二）当事人身份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或者在安排储运时使用自己的仓库或运输工具，或者在安排运输、拼箱、集运时收取差价，往往被认定为当事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合同当事人并以自己的名义安排托运人的货物运输，同时，托运人给付的是固定费用，而他付给承运人的是较低运费，即从两笔费用的差价中获取利润。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常常是将一些货主的货物集中在一个集装箱内，以此来节省费用，这对国际货运代理和托运人都有利。在此情况下，对托运人来说，国际货运代理被视为承运人，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以实务进一步说明。

案例 2：收取运费差价，被视为合同当事人。

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以货主的名义与船东签订了一份租船合同，收取的不是代理佣

金,而是运费的差额,出现纠纷后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该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首先要承担对货主的赔偿责任。

(资料来源:豆丁网)

案例 3: 国际货运代理以其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对海运途中发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某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外运公司办理一批服装出口运输,从上海运至日本。外运公司租用某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承运,但以其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发现部分服装已湿损。于是,收货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赔偿了收货人,取得代位求偿权,进而向外运公司提起诉讼。很明显,本案并非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而是运输合同纠纷。但由于外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发的提单,这一行为使其成为契约承运人,从而承担了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对因承运人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当然,外运公司仍有权依据其与远洋运输公司(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向远洋运输公司进行追偿。

(资料来源:三亿文库)

(三) 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的责任

当国际货运代理负责多式联运并签发提单时,便成了多式联运经营人,被看作是法律上的承运人。同时,作为收取全部运费的合同当事人,将承担履行多式联运合同,保证货物抵达目的地的全部责任。他承担对发货人、收货人之货损货差的责任(延期交货的责任视提单条款而定),除非能证明他为避免货损货差或延期交货已采取了所有适当的措施。

多式联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如能知道是在哪一阶段发生的,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将适用于这一阶段的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如无法得知,则根据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发生货物迟延运抵目的地时,如能确定这种迟延发生在哪个阶段,并适用于这一区段的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的规定,则应承担赔偿责任,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赔偿。但上述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如能证明是由于某些即使恪尽职守也无法防止的原因造成的,则多式联运经营人可免责。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调查,目前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多式联运业务时,仍采用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中有关代理人(纯粹代理人)条款,企图免除自己作为承运人的责任,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妥的,请看下面的例子。

案例 4: 货物短少,多式联运经营人和船公司同时被起诉。

5月15日,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的265件五金工具由“东安”轮自上海承运至中国香港,再由“伟人”轮转运至马来西亚。6月30日,“伟人”轮抵达目的港古晋。卸货时发现部分箱子已破损,内物外漏,短少五件。浙江省人保公司赔付收货人2285.55美元,取得权益转让证书后,曾多次索赔未果,于是,8月16日向上海海事

法院起诉某货运代理公司（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某远洋运输公司（实际承运人）。作为对全程运输负责的多式联运经营人——某货运代理公司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

（资料来源：豆丁网）

案例 5：货运代理一旦签发了多式联运提单，就享有承运人的权利。

某国际货运代理接受托运人的委托，将一批货物负责运抵美国目的港，并签发了多式联运提单，而该提单在托运人一栏中注明的托运人称，他是委托某先生安排的运输，并已将运费交给了某先生，与该货运代理无任何法律关系，故拒付运费。通过多次交涉无果，货运代理诉至法院。此案通过一审、二审、再审，直至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是：签发该票货物全程多式联运提单的是该货运代理公司，拒付运费的托运人是提单中注明的托运人，故托运人与签发提单的货运代理公司构成了承托法律关系。根据提单，对托运人承担全程运输责任的是货运代理公司，同时，根据提单运费预付条件，托运人不能免除向货运代理公司支付尚欠运费的义务。

（资料来源：豆丁网）

（四）“混合”身份的责任

有些公司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法律关系也相对复杂，加之我国在国际货运代理方面的法律尚不健全，故使国际货运代理在从事不同的业务、以不同的身份出现时，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相同。也就是说，因其处于不同的法律地位，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对于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的确认，不能简单化一，而应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除了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代委托人报关、报验、安排运输外，还用自已的雇员，以自已拥有的车辆、船舶、飞机、仓库及装卸工具来提供服务，或陆运阶段为承运人，海运阶段为代理人。在此情况下，有时须承担代理人责任，有时视同当事人须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五）合同责任

在不同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中，往往详细订明了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通常，这些标准交易条件被结合在收货证明或由国际货运代理签发给托运人的类似单证里。原则上，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和为了客户的利益履行货物运输，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残损不负责任，尤其是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货物在其保管或实际掌管下，由于他的疏忽、过失或其雇员的失职造成的直接损失。国际货运代理对迟延交货一般也不负责任，除非在合同条款中有明文规定。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对承运人的行为或错误不承担责任，除非他被证明在选择承运人时有疏忽。即使承担责任，其责任也是有限的。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限制，通常规定在标准交易条件中。

目前在我国制定的“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的条款中，在委托人与国际货运代理之间的委托合同中都有责任条款。有的合同很正规且详细，明确规定了货运代理的责任；有的合同则很简单，对货运代理的责任无任何规定。如果委托合同中

对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有明确的规定,只要其条款与我国的相关法律不冲突,法官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一般都会遵循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现例举依照合同条款判定货运代理承担责任的案件佐证。

案例 6: 货运代理依据协议要承担责任。

某公司委托某货运代理公司从 A 港运至 B 城一批化工原料,双方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合同中订有明确条款规定,货运代理保证货物卸离船舶后办妥一切手续,并于 X 天之内将该批货物运抵 B 城交给收货人。船舶抵港后,由于火车车皮未能及时办妥,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及时运抵 B 城交给收货人,同时货物在卸港存储期间发生了水湿。于是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货运代理赔偿储运过程中货物水湿部分,同时要求赔偿迟延交付所引起的市价变化的损失。虽然该货运代理从事的是纯粹的代理业务,组织安排货物运输,按所安排货物的数量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即几千元人民币,但由于他们缺乏经验,以当事人的名义与委托人签订的运输合同(而非以代理人的名义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合同),且合同中明确订有货物抵达目的地时间的保证条款,致使须承担货物迟延交付的责任。法院最后认定,货运代理虽然只收取了代理费,但由于是运输协议的当事人,且违反了协议中订明的货物抵达时间的保证条款,故对货物迟延所产生的损失要承担责任,同时对其货损货差也要承担责任。

(资料来源:豆丁网)

另外,在货运代理作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情况下,通常需要订立物流合同,货运代理是合同的当事人。工商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的动因,一般包括资产利用率、资金问题、长期业务增长、市场全球化及其他与物流提供者分享的有关利益。有时,当工商企业需要外协其物流业务时,会要求第三方物流公司购买资产、雇用长期劳动力、承担设备租赁等。此时,货运代理承担当事人责任。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其法文缩写“FIATA”译为“菲亚塔”。FIATA 是由 16 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它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它是由大约 40 000 家货运代理企业,800 万至 1 000 万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FIATA 推荐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款范本、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法及制定的各种单证是 FIATA 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标准交易条款通常是为了事先明确委托人与货运代理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制定的,作为委托人与货运代理人仿契约附件,并具有约束双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FIATA 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款范本,是由 FIATA 制定的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人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标准条款,并向至今尚无标